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
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5-5

采 购 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5-5；

2、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33419.55 元；

最高限价：833419.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5-5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	833419.55	833419.5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辖区内三个项目的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科学大道项目建筑垃圾量 11835.7m³；东海路项目建筑垃圾量 2885.2m³；天海三期项目建筑垃圾量 24042.8m³，共计 38763.7m³）。

5.2 服务要求：合格；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延河路交叉口科创中心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8352525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 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4-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延河路交叉口科创中心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835252563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33419.55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1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

	或补充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y.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媒体发布。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table><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tr><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从业人员 (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10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其他	1、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4、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4.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优惠评审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

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8.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报价公布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

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

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的名单为准。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代理机构填写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

- 2、

- 3、

- 4、

- 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代理机构填写%，第代理机构填写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余款代理机构填写%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代理机构填写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代理机构填写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代理机构填写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 代构填写 。

验收时间： 代理机构填写 。

验收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代理机构填写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

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代理机构填写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代理机构填写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供代理机构补充（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代理机构填写份，甲、乙双方各执代理机构填写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采购

名称：（盖章）

地址：代理机构填写

开户银行：代理机构填写

银行帐号：代理机构填写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乙 方： 供应

名称：（盖章）

地址： 供应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供应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银行账户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

2、采购范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辖区内三个项目的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科学大道项目建筑垃圾量 11835.7m³；东海路项目建筑垃圾量 2885.2m³；天海三期项目建筑垃圾量 24042.8m³，共计 38763.7m³）；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服务要求：合格；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适用范围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2、污染防治要求

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

3、安全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制度，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4、运输车辆和路线规定

施工单位须使用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堆土场或消纳场。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和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2）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将建筑垃圾运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3) 保持车辆外部整洁，不得带泥行驶；

(4) 密闭装载运输，不得超载，不得沿途遗撒、泄漏，不得随意倾倒。

5、文明作业要求

(1) 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执行。

(2)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3)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

(4) 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6)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7) 建筑垃圾和硬质基础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2、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必须符合鹤壁市扬尘整治规定，切实做好防尘网铺盖及扬尘洒水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供应商应掌握服务现场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服务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5、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6、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服务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7、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地点、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8、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度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9、供应商须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

施，保障服务人员安全。

10、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11、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 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响应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1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1）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优惠评审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中标人如承诺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5 分)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并有违背承诺的自罚措施： 1、承诺内容全面、措施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0分； 2、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实际的，得5分； 3、缺项或承诺内容不全面、措施方案不合理实际的，得0分。 承诺在建筑垃圾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 1、承诺内容全面、措施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2、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实际的，得 3 分； 3、缺项或承诺内容不全面、措施方案不合理实际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及措施 (10 分)	清运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缺项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缺项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安全

		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缺项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8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缺项的得0分。
	清运人员、设备配置方案（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的安排人员、设备，项目组成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在岗措施可行。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缺项的得0分。
	扬尘治理措施（6分）	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缺项的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6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缺项的得0分。
	应急方案（6分）	具有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缺项的得0分。
备注：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特别说明：

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响应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及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及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清运人员、设备配置方案，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